

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所安全工作，提高全所职工、研究生安全意识，强化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并根据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特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部门负责人职责

负责本部门（包括管理和支撑部门、学科组、野外站等）的各项安全工作，指定各场所安全责任人，及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组织制定本部门必要的管理制度和规程，定期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提醒和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有针对性的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全员覆盖；落实科研生产安全保障条件，完善实验安全操作流程。

组织本部门各场所及科研活动开展风险源辨识、警示明示及落实防控措施；根据本部门职责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安全事项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自查，包括风险源的警示标识、设备设施运行、器材物资和危险化学品药品的保管和使用、各项操作规程执行等，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

发生案件、事件、事故，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负责保护现场，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营造和谐稳定的科研生产氛围，调解和疏导内部矛盾与纠纷，化解消除不安定因素。

落实研究所各项安全管理要求，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及隐患问题整改。

2、部门安全员（兼职）职责

承担本部门日常安全管理职责。协助本部门负责人宣传、落实研究所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责任区内的安全规章制度、风险源识别、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并督促本部门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每年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负责本部门各场所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每年参加安全员培训；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对本部门人员开展有针对性或专业性安全培训。

负责危化品的分类管理及安全储存及使用，并建立相应的使用登记台账；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过期化学品、包装物、废液等）的处置工作。

3、各级工作人员（含学生）职责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知晓工作场所及科研活动存在的风险源及危险程度，熟悉危险环节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

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主动报告安全隐患，主动提出整改建议；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法规、制度的行为。

二、安全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评分实行倒扣计分方法，即基本分减去扣分为考核实得分。

1、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部门负责人与安全员签订，部门负责人与一般工作人员、学生等签订）。未签订责任书每人扣 5 分。

2、制定本部门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做到制度、流程、警示标识上墙。未做到 1 项扣 3 分。

3、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内部安全培训，做到培训后再上岗，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按要求参加研究所安全教育与培训。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自查，留存检查记录。积极迎接中科院、地方、研究所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消防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部门至少每年内部培训一次，未组织内部培训或无培训记录的扣 2 分；安全员无故不参加所级安全培训的每次扣 2 分，月度安全检查缺一次扣 1 分，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每项扣 2 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次扣 1 分。整改不到位，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每项扣 1 分。

4、认真落实敏感节点、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日、全国消防日等专题安全宣教工作，未开展工作扣 2 分。

5、做好实验室风险辨识工作，将实验室各类风险源信息识别并填报院安全信息化系统。未完成风险源识别扣 5 分，风险源信息应更新未更新的每类扣 2 分。

6、做好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严禁私下购买，严格做好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违规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每次扣 5 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

7、做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危险废物清单，到综合办移交手续。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在实验室大量堆放的扣 2 分。

三、安全工作奖惩

1、根据安全管理考核的结果，对部门和个人进行奖惩。

2、安全奖罚类别

（1）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

（2）日常安全工作奖罚

3、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科研工作中的安全、有序，年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2）部门负责人安全意识强，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相关安全工作。

（3）重视安全队伍建设，安全员认真履职，切实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且工作效果突出。

(4) 本部门人员积极参与所内各种安全活动和培训，并积极开展本部门特色安全活动。

(5) 部门年度安全考核分数不低于 90 分。

4、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安全意识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

(2) 所在部门年度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 责任心强，清楚掌握部门安全薄弱环节，风险辨识能力强，能够在科研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提高部门安全工作整体水平，并能积极影响其他人提高安全意识。

(4) 各级安全管理工作人员需连续任职一年以上。

(5) 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5、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 采用部门申报和安全管理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所安委会审议确定表彰名单，提请所务会批准。

(2)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果以所发文形式公布并进行表彰。

(3) 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先进个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6、日常安全工作奖罚

(1)对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或举报,避免事故发生或控制事故后果的个人给予 100-2000 元奖励。

(2)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处罚分为部门和个人两类。

部门的处罚为扣除安全考核分数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加倍扣分并停止实验,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

个人处罚为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的,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责令其停止实验并给予经济处罚,罚金为 100-2000 元/次(从个人绩效中扣除)。

如屡次查出同类安全隐患、或因疏于培训和管理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在上级或地方安全检查中被查出重大隐患而问责,所安委会将在适当范围内对该部门负责人、安全员、直接责任人(含学生)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或安全事故等级予以追责问责。